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32號

附民原告 王士偉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黃鼎軒律師

被告 榮銓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順德

訴訟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王順德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郁庭